

证券代码: 300125

证券简称: 易世达

公告编码: 2010-010

大连易世达新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 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大连易世达新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234号文《关于核准大连易世达新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的核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1500万股。本次公开发行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55.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25,000,000.00元，扣除承销费和保荐费40,177,500.00元后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784,822,500.00元。已于2010年9月28日汇入本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分别为：缴存入公司在交通银行大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账号为212060070018010044335）150,000,000.00元，缴存入公司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大连分行营业部开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账号为75010157870000280）177,600,000.00元，缴存入公司在招商银行大连软件园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账号为411903868510999）257,222,500.00元，缴存入公司在民生银行大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账号为750314170005128）200,000,000.00元。另扣减审计费、律师费、信息披露等发行费用7,024,693.45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77,797,806.55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出具大信验字[2010]第3-0021号《验资报告》。本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在募集资金实际到位之前，公司使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和实施了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截止2010年10月31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易世达科技园一研发中心项目）11,896,446.12元，并由大信会计师事务所于2010年10月31日出具大信专审字[2010]第3-0200号《关于大连易世达新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鉴证报告》。

2010年12月5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

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1,896,446.12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土地保证金），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 数额（元）	履行的审批、核准或备案情况
1	易世达科技园一研发中心项目	11,896,446.12 (注：前期投入的资金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无贷款和其他方式筹资)	经大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发展改革局核准，核准号为大高发改函[2009]82号；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大连市环境保护局环评许准字[2009]第060228号批准。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意见认为：公司以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内容及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没有与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同意公司实施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

2010年12月5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1,896,446.12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保荐机构齐鲁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齐鲁证券”）及保荐人张应彪、程建新核查后认为：本次募集资金实际到位之前，公司实际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11,896,446.12元已通过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核验，上述预先投入资金的实际投资额在公司招股说明书公开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范围之内；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经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也发表了同意意见，上述预先投入资金事项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进行了专项审核，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齐鲁证券同意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特此公告。

大连易世达新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 年12 月5 日